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澄清公佈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本公佈為本公司旨在對通函及通告中若干無意的手民之誤作出澄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通函及通告錯誤載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同時採用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應修訂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安排網上虛擬會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及通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對通函及通告之補充並應與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及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修訂，其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